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3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1人）。董事张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战略委员会成员：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张扬先生、何海地先生

同意调整后提名委员会成员：何海地先生、葛光锐女士、刘金锋先生。

上述调整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黄欣先生变为何海地先生。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6 日